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4-087

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2,918,081,73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733%。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通知所列明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傅扬远 \_\_\_\_\_

翟婷婷 \_\_\_\_\_

2018年5月21日